

# 最新主合同无效仅起诉保证人可以吗(模板8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主合同无效仅起诉保证人可以吗篇一

你单位与\_\_\_\_\_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合字第\_\_\_\_号\_\_\_\_\_合同，经我局确认：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根据《民法典》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该合同属于无效的经济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应立即停止履行该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可采取下述办法处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主合同无效仅起诉保证人可以吗篇二

原告：

住所：

被告：

住所：，联系方式：

诉讼请求

2、请求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向其支付的定金万元，并依照定金罚则另行向原告支付款项人民币万元。

3、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利息损失元(详见利息损失计算表)。

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年月日签订了《房产买卖协议》。协议中双方约定□xx

原告认为：《房产买卖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应依法确认为无效合同。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为保护原告合法权益，特此请求贵院，判决如所请。

此致

xx人民法院

原告：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主合同无效仅起诉保证人可以吗篇三

原告：

住所：

被告：

住所：，联系方式：

诉讼请求

2、请求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向其支付的定金万元，并依照定金罚则另行向原告支付款项人民币万元。

3、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利息损失元(详见利息损失计算表)。

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年月日签订了《房产买卖协议》。协议中双方

约定□xx

原告认为：《房产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应依法确认为无效合同。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为保护原告合法权益，特此请求贵院，判决如所请。

此致

xx人民法院

原告：

## 主合同无效仅起诉保证人可以吗篇四

申请人：\_\_\_\_\_姓名\_\_\_\_\_性  
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籍贯或工  
作单位\_\_\_\_\_住  
址\_\_\_\_\_。

请求事项：

一、撤消(\_\_\_\_\_)民一初字第\_\_\_\_\_号民事判决；

二、改判驳回被申诉人诉讼请求。

理由如下：

此致

\_\_\_\_\_人民检察院

申请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1、物证\_\_\_\_\_份

2、书证\_\_\_\_\_份

3、证人证言\_\_\_\_\_份

4、证人姓名、工作单位、住址

## 主合同无效仅起诉保证人可以吗篇五

原告：刘\*\*，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住平顶山\*\*村65号，身份证号码：410\*\*\*\*\*0\*\*\*\*\*8。

被告：宝丰县\*\*化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

诉讼请求：1、确认被告与原告的《征用林山协议书》无效；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理由：在关押期间，于1月11日公安人员拿三份材料，让我签字，我要看内容，他们不让看，还说：“签名是放我出去。”结果签了三个名，非但没有放我出去，却骗取我签订了三份材料分别是：一放弃追究杨建国打伤我赔偿调解协议书；二是我报案杨建国打伤我的撤诉书；三是被告与我《征用林山协议书》。

原告认为该《征用林山协议书》系被告与公安人员恶意串通违法办案，骗取原告所签，并违反自愿原则和协议一式两份的法定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不得非法越权干



年月日

颁布单位：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经济合同司

颁布日期：1985

## 主合同无效仅起诉保证人可以吗篇七

案情再现：

7月，孙某与某经济社签订了一份《厂房租赁合同》，租用该经济社的2850平方米的厂房，租期自207月1日至2035年6月30日。约定年租金为50000元，每年3月31日前一次性付清。合同签订当日，孙某交了10万元保证金，并且，双方在合同中约定，若孙某在租赁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或违约，将没收保证金；若孙某遵守合同约定，10万元保证金到期无息归还。在初，孙某经营困难，开始拒交租金，双方多次交涉无果。某经济社诉诸法院，要求孙某继续履行合同，支付租金，而孙某此时提出了反诉，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保证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该厂房无任何报建、规划手续，同时也没有土地使用权证，并且在一审辩论终结之前，某经济社也未取得相关报建、规划手续。

笔者归纳本案争议焦点：

- 1、本案《厂房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 2、若合同无效，保证金该如何处理？
- 3、若合同无效，某经济社要求支付租金是否有法律依据，该如何处理？

针对以上争议焦点，笔者有如下看法：

1、由于涉案房屋未进行任何报建手续和并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并且在一审辩论终结之前，某经济社也未办理相关报建、规划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因此，该合同无效。

法律规定的期限。

2、因合同无效，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八条：“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案中，孙某未尽合理的审查义务，而某经济社也未告知厂房是违章建筑的事实，因此，双方均存在过错，某经济社应酌情返还保证金给孙某。

3、因合同无效，“租金”一词便失去了法律基础。但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当事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因此，孙某在占有使用该厂房期间，都应参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

## 主合同无效仅起诉保证人可以吗篇八

【颁布单位】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经济合同司

全文\_\_\_\_\_

你单位与\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



